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自公司于 2014 年收购 KRT 集团以来，KRT 集团近几年的经营成果一直未达预期。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处置 KRT 集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后期在处置 KRT 集团时，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处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